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85號

原告 黃登雄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嚴珮綺律師

被告 王興富

王惠美

陳惠娟

王惠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

被告 王興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一造辯論

被告王興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之減縮

01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
02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04 (二)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
05 年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5萬
06 元，及其中180萬元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其中270萬元自105年12月22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其中85萬元
09 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 嗣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於繼承
12 被繼承人王年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80萬元，
13 及自104年1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
14 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1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年添之遺產
16 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70萬元，及自105年12月22日起至
17 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
18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3.被
19 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年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20 85萬元，及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21 6%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
22 卷一第319、320頁）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
23 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

26 訴外人王年添前於104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180萬元，約定利
27 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於105年間向原告借款270萬元，約
28 定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於110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85
29 萬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原告均已交付借款予
30 王年添，然王年添均未清償。嗣王年添於111年5月14日死
31 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王年添遺產範圍內連帶返

01 還借款。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03 二、被告答辯

04 王年添未曾向原告借款，原告並未證明有交付借貸物。縱認
05 原告有匯款，亦可能係因原告向王年添簽賭而交付賭資等
0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9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1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2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3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二）原告主張王年添前向原告陸續借款180萬元、270萬元及85
16 萬元，共535萬元等語，並提出本票、借用證、借據及請
17 款單為證（下稱系爭借款憑證，見本院卷第7至15頁）。
18 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就系爭借款憑證中王年添之簽
19 名是否真正為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做成113年6月19日調
20 科貳字第11203372800號鑑定書，該鑑定書以筆跡鑑定標
21 準作業程序，認定王年添於系爭借款憑證中之簽名，與王
22 年添於離婚登記申請書、離婚協議書、印鑑證明等文件中
23 之簽名並不相同（見本院卷第251至253頁）。可認原告提
24 出之系爭借款憑證，均非王年添所親簽，是已難認王年添
25 有向原告借款。

26 （三）原告仍主張系爭借款憑證為王年添所交付，並傳喚原告之
27 配偶謝曉君為證。查謝曉君雖證稱：我有經手王年添跟原
28 告的借款，王年添會去原告的辦公室談錢，我再依照原告
29 指示交付現金或匯款，王年添再將系爭借款憑證交付給我
30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3頁第24至27、31行、294頁第1、1
31 7、25至31、295頁第10至26行）。然謝曉君為原告之配

01 偶，其證述本有偏頗之虞，況且謝曉君亦證稱：王年添借
02 錢都是跟原告談，我沒有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3頁
03 第24行、294頁第1行）。謝曉君既未參與原告與王年添之
04 談話，顯見謝曉君並不清楚原告與王年添間之實際金錢往
05 來究竟為何，難認其關於借款之證述可採。

06 （四）再者，謝曉君就110年7月30日之85萬元借款證稱：我把現
07 金85萬元交給王年添，王年添再把已經簽名的請款單交給
08 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5頁第12至17行）。然原告就此
09 則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則係稱：王年添前兩天跟我說要
10 用錢，我寫單據給王年添，王年添於7月30日來拿現金清
11 點無誤後，就把請款單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頁第
12 27至31行、15頁第2至4行）。可見謝曉君與原告，就距離
13 訊問時間最接近之110年借款如何交付、請款單由何人收
14 取，所述已大相逕庭。

15 （五）另查謝曉君就105年12月22日之270萬元借款則證稱：王年
16 添確認收到270萬元後給我簽收單（見本院卷一第294頁
17 第）。然原告則證稱：該簽收單是105年12月22日王年添
18 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頁第28至30行）。可見謝曉
19 君與原告，就簽收單由何人收取，所述亦不相符，益徵二
20 人關於借款予王年添之證述，並不可採。

21 （六）又依原告主張，王年添借款時間分布於104、105及110年
22 間，期間甚長，原告竟未向王年添催討或收取利息，而仍
23 持續大額借款予王年添，亦顯然與借款之常情不符。證人
24 謝曉君雖證稱王年添是黃登雄第四個哥哥等語（見本院卷
25 一第292頁第16行）。原告亦證稱王年添是我哥哥等語
26 （見本院卷二第12頁第16行）。然查原告及王年添之戶籍
27 謄本，二人父母均不相同，且原告母親並非王姓、王年添
28 母親亦非黃姓，二人亦均無養父母（見本院卷一第41頁、
29 個資卷）。是無從認定原告與王年添有何親屬關係，更無
30 從據以認定原告與王年添因親屬關係，而予以還款上之寬
31 容。足徵原告主張之借款情形有悖於常情，並不可採。

01 (七) 況且謝曉君亦證稱：王年添是青埔的大地主，經濟狀況算
02 是很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2頁第25行）。倘若王年添
03 經濟狀況甚好，又有何必要向原告借款？且又於借款後，
04 遲遲未清償借款？足見原告主張與王年添存在借款關係，
05 並不可採。

06 (八) 原告就有借款契約存在一事，雖提出以訴外人新拓機電工
07 程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於105年7月1日、11月16日各匯款1
08 00萬元、於12月22日匯款70萬元予王年添郵局帳戶之匯款
09 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5頁）。然匯款帳號既非原告
10 所有，本難逕行認定匯款之原因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王年
11 添間，且匯款之原因多端，無從僅以有匯款，即認定係基
12 於借款關係所為，是尚難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此外原告
13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與王年添存在借
14 款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即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5
16 萬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7 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3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蘇玉玫